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小上字第9號

上訴人 泉成機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復華

被上訴人 蔡坤霖

訴訟代理人 蔡尚宏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本院勞工法庭第一審小額判決（108年度雄勞小字第3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事由時，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另上訴不合法者，應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同條第6款「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則不在準用之列）、第444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故當事人對於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須以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以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上訴時，上訴狀或理由狀並應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具體事實；且參照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之意旨，並應具體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事由提起上訴時，並應揭示合

於該條項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於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意旨略以：(一)伊所屬人員僅於民國107年9月6日向被上訴人告知於同年9月30日終止契約，未曾於同年9月11日告知因業務性質變更為由而終止契約。(二)其次，兩造間之聘僱契約第4條已約定加班費計算方式，每月工資新臺幣（下同）8萬元已含加班費之主張與事實不符。(三)依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被上訴人早已知悉兩造之聘僱契約將於107年9月30日終止，且伊之人員尚詢問需否在通路領域幫忙送履歷，被上訴人即告知另有工作可從事，足見被上訴人與證人黃致豪所述與事實不符。(四)關於勞工退休金6%提繳部分，被上訴人之算法有誤，伊無短少提繳情形等語。爰依法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經查，細繹本件上訴理由無非僅係片面敘明原審所認定之事實有所出入，惟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稱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及符合該條款要件之具體事實，亦無提出原審判決理由是否違反現行法律規定或其他法則之明確依據，職是，本件上訴尚難認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揆諸前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四、復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為1,50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勞工法庭 審判長 法官 黃悅璇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法 官 鄭 峻 明
法 官 何 佩 陵
書 記 官 林 家 妮